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興建農舍及農地定期檢查怠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，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、抽查及列管工作，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；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調度人力，僅一再托詞承辦人員不足，長期廢弛上開職務，均有怠失。另為避免農舍興建脫節失序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地區發展，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興建農舍及其農地應進行定期檢查，以確保農地農用；惟花蓮縣政府竟因內部協調指揮失靈，未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定期檢查作業，怠失之咎甚明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該府具體改善措施如下：

一、花蓮縣政府業以現有人力進行調配，責由專任人員辦理農地違規查核及案件列管工作，並將續依「花蓮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」對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，辦理定期檢查、抽查及列管工作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已針對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所送抽查案之 336 筆土地會勘完成，並陸續發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農業使用；另於 105 年抽查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數量 340 筆(1%)，免徵遺產稅 45 筆(2%)，並於 105 年 9 月起抽查轄內各鄉，當年年底前完成是項工作。

三、花蓮縣政府業於 105 年 7 月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15 條規

定邀集該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組成稽查小組，後續將依規定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定期檢查作業。

四、花蓮縣政府統計 104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有 156 間，依規定應抽查 30%，計 46 間農舍，另含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要求該府抽查案件 103 件，105 年該府抽查共計 149 件農舍，第 1 次抽查日期為 8 月 24 日新城鄉地區，其餘件數已陸續完成排勘檢查。

糾正案 調查案